

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勞動權益保障

中山大學 人事室

報告日期：106年7月18日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

(104年6月17日訂定)

- 學習與勞僱分軌

- 學習的範疇

- 教育部訂定處理原則第4、5點

- 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

- 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

- 勞僱的認定原則

- 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第2點

- 人格從屬性（指揮監督）、經濟從屬性（勞務對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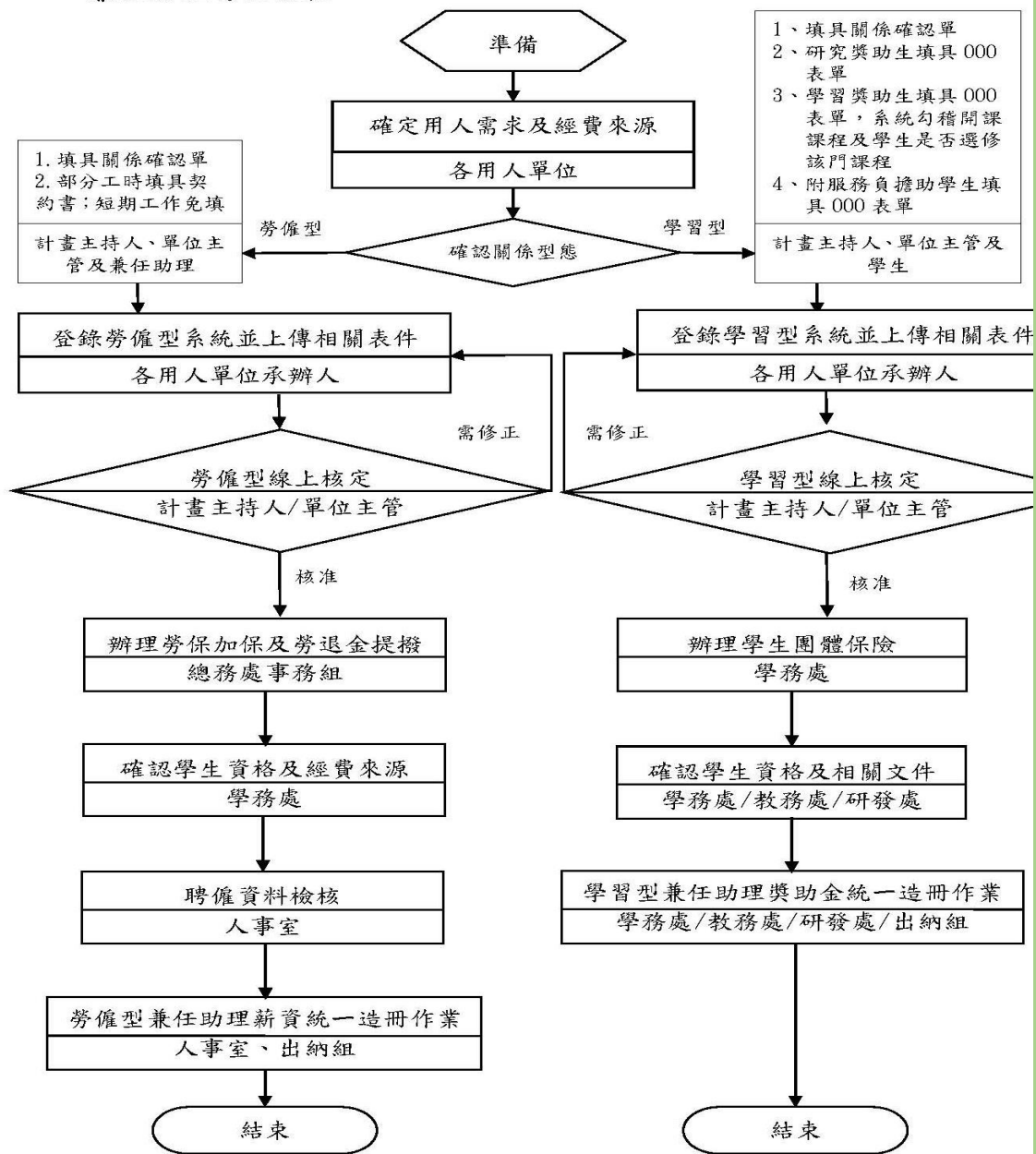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

(106年5月18日修正，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)

- 學習與勞僱分軌
- 獎助生的類型及應踐行下列程序
 - 研究獎助生：
 - 研商程序：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共同研商取得共識。
 - 訂定基本規範：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，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。
 - 書面合意：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。
 - 教學獎助生：
 - 課程規劃會議：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。
 - 學生代表參與：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 - 正式學分課程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 - 授課教師指導：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。
 -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：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，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...。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、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除獎助生學習範疇外，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從屬關係者，均屬僱傭關係...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本室目前擬修 聘用流程圖

一、 兼任助理聘任流程



本室目前擬修表單

關係型態確認單

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

茲以(勞僱型兼任助理姓名)擔任(單位名稱) (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、單位)(職稱)，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勞僱關係

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(詳下頁，本頁須上傳兼任助理系統)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兼任助理簽章 勞僱型兼任助理未滿 20 歲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訂本校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否則本約簽署無效。 | 計畫主持人/單位主管/指導教授/授課教師簽章 |
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係未成年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以下稱未成年人)之法定代理人，本人已充分了解貴校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性質及內容，茲同意未成年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於貴校_____單位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一職。

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分流相關表單修正權責單位

• 學習型兼任助理

研究獎助生

• 研發處

教學獎助生

• 教務處

附服務負擔助學
生

• 學務處

• 勞僱型兼任助理 → 人事室

謝謝指教